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金控”或“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就渤海金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渤海金控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以补充公司租赁业务所需运营资金。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制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具体方案，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80 亿元（含人民币 80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与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认购协议，海航资本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认购比例为本次发行数量的百分之二十（含，即不低于 1,600 万股）至百分之三十（含，即不超过 2,400 万股），具体认购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并以相关监管部门批复为准；认购款总金额不低于 160,000 万元且不超过 240,000 万元。海航资本承诺不参与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率的询价过程，并接受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最终确定的股息率。

因海航资本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秀路 29 号；
- 4、法定代表人：汤亮；
- 5、注册资本：3,348,035 万元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98722853N

7、经营范围：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策划，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交通能源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航空器材的销售及租赁业务，建筑材料、酒店管理，游艇码头设施投资。（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2,948,0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8.05%；珠海东方嘉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 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94%。

9、财务状况：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494.95 亿元、净资产 1,062.48 亿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319.44 亿元、净利润 36.72 亿元。

三、交易标的物基本情况

海航资本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认购比例为本次发行数量的百分之二十（含，即不低于 1,600 万股）至百分之三十（含，即不超过 2,400 万股），具体认购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并以相关监管部门批复为准；认购款总金额不低于 160,000 万元且不超过 240,000 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一）定价方式

本次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第 1-5 个计息年度优

先股的票面股息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结合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经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并保持不变。自第6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不行使全部赎回权,每股票面股息率在第1-5个计息年度股息率基础上增加2个百分点,第6个计息年度股息率调整之后保持不变。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每一期发行时的票面股息率均将不高于该期优先股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跳息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调整时点的票面股息率已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股息率将不予调整;如增加2个百分点后的票面股息率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为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海航资本承诺以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发行价格和票面股息率参与认购,海航资本承诺不参与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率的询价过程,并接受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最终确定的股息率。

(二) 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与要求。本次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定价,交易条件公平、合理。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协议主体为公司和海航资本,签订时间为2017年8月29日。

(二) 本次发行及本次认购

1、本次认购的股份种类

海航资本本次认购的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

不累积、不参与、不设回售条款、不可转换的优先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

2、本次认购的股份数量

海航资本同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认购比例为本次发行数量的百分之二十（含，即不低于 1,600 万股）至百分之三十（含，即不超过 2,400 万股），具体认购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并以相关监管部门批复为准。

3、本次认购的每股面值和认购价格

海航资本本次认购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以票面金额平价认购。

4、本次认购的认购价款

海航资本本次认购需向公司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为不低于 160,000 万元且不超过 240,000 万元（即海航资本认购的股份数量乘以每股认购价格）。

（三）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海航资本将按照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缴款通知书》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及方式向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支付协议约定的认购款项。

（四）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2、认购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生效：

（1）本次发行及认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五）违约责任条款

1、一方违反协议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协议，或在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

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2、协议有效期内，如公司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决定或要求发生重大变化而不能向海航资本发行协议约定的海航资本认购的全部或部分优先股的，不视为公司违反协议的约定，但公司应将海航资本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返还给海航资本。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将缓解财务负担，优化财务结构，获得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使公司获得权益融资的同时保持控制权稳定；同时建立多元化融资渠道，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发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各类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发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渤海金控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活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杨常建

周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